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邱美玉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,344,053.60元，母公司2024年净利润3,212,870.21元。

截止2024年末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35,092,895.87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4,003,504.74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需求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2024年度拟不进行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1日